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
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大会第 57/323 号决议第 3 段的执行情况

维持和平准备基金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7/323 号决议第 3 段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A/58/723) 和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报告 (A/58/724)。

大会第 57/323 号决议第 3 段的执行情况

2. 大会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3 号决议请秘书长最迟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归还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可贷记各会员国账下的现有现金净额的 50%，即 84 446 000 美元，并决定，对于秘书长说明 (A/58/723) 第 1 段所列的各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金余额，推迟到 2004 年 3 月 31 日才归还其余 50%。

3. 咨询委员会从说明第 2 段表格中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可贷记各会员国账下的现有现金净额为 57 400 000 美元。可是，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共计贷款 1.52 亿美元，造成这些贷款的原因是摊款未付情况严重，致使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现金极为短缺，工作面临停顿的危险（同前，第 3 段）。



4. 咨询委员会得到了关于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收款和未偿贷款的资料（见下文附件一）。委员会还得到了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现金赤字的资料（见下文附件二）。

5. 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可用现金 74.0 百万美元，加上已结束的特派团（见上文第 3 段）特别账户上现有 57.4 百万美元，总计 1.314 亿美元。

6. 在这方面，向咨询委员会提供了资料，说明预计 2004 年 3 月至 9 月维持和平特派团所需的经费。预计到 2004 年 6 月，将新成立三个特派团——科特迪瓦、海地和苏丹——每个特派团都需要授权前的承付款项 5 000 万美元，这样，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将达到最大限度的利用。

7. 咨询委员会了解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预算将提交 2004 年 5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摊款通知将在 7 月发出。预计苏丹特派团的规模较大，在 5 000 万美元之外还需临时筹资，这将需要大会批准。苏丹特派团的预算将于 2004 年 9 月提交大会。海地特派团的预算也将于 2004 年 9 月提交。对于所有这些，都需要动用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和/或从已结束的特派团借款，直至摊款开始缴纳。

8. 咨询委员会还得知，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可能在 2004 年 4 月底之前再延长。如果这样，200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就需要临时筹资，直至 2004 年 9 月提交 2004/05 年期间的订正预算。委员会了解到，东帝汶支助团特别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这一目的。不过，6 月和 9 月应付给部队派遣国的部队费用和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可能要推迟，以便保留现金，直到摊款入账。

9. 以上情况不包括塞浦路斯和布隆迪局势的潜在发展。因上文提到的脆弱财政状况，并且摊款通常要等 45 至 60 天才开始缴纳，所以需要动用已结束的特派团的现有现金，作为补充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缓冲。

10. 秘书长说明第 6 段指出，为谨慎行事，应推迟向会员国归还 84 446 000 美元，占 2002 年 6 月 30 日可贷记各会员国账下的现有现金净额的 50%。秘书长提议应在 2004 年秋季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再次讨论这一问题。

11. 咨询委员会认为，推迟把“可用现金”归还会员国，这是应由大会作出的政策决定。

12. 不过，咨询委员会指出，来自已结束的特派团的现金似乎是两个国际法庭或现有维持和平行动现金短缺时，可临时借用的唯一来源。来自已结束的特派团的现金，还是维持和平准备基金以外为新特派团供资的另一来源（见下文第 16 段）。大会决议规定不能从现有维持和平行动借款（例如，见大会第 57/335 号决议第

23 段)；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使用也只限于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中列出的目的（见下文第 13 段）。

维持和平准备基金

13. 秘书长报告 (A/58/724) 介绍了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情况。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7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维持和平准备基金，作为现金流通的机制，确保本组织迅速响应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并决定，准备基金的数额定为 1.5 亿美元。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决定将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使用限制在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办阶段、扩大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或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意外和非常支出。

14. 如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审计财务报表所示，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为止，基金数额为 1.943 亿美元。根据大会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7 号决议，其中 3 330 万美元转入维持和平支助账户，充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基金内仍有 1.610 亿美元。

15. 咨询委员会从报告第 3 段中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为止，基金余额为 1.630 亿美元，包括可用现金 (7 400 万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待偿还贷款 (1 300 万美元) 和给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作为开办费用的贷款 (7 600 万美元)。

16. 秘书长表示，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维持现有核定数额十分重要(同前，第 7 段)。如上文第 6 至 9 段所示，需要动用维持和平准备基金，以满足联科行动、东帝汶支助团和其它潜在特派团的即期现金需要。咨询委员会从报告第 6 段中注意到，战略部署储备将不足以满足所有需求。经询问后，秘书长代表表示，增加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数额将需要大会另作决定，还需要另行摊款；而根据目前的付款情况，这不会解决短期流动资金问题。**委员会认为，增加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数额给短期现金流动带来的影响很小，或是不会带来任何影响；现金流动问题只能通过改进摊款缴纳模式来解决。**

17. 报告第 8 段列出同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有关的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秘书长的建议，将基金数额维持在 1.5 亿美元，并将超出基金核定数额的余额，即 1 104.7 万美元用作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所需经费。**

附件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收款和未偿贷款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年度	摊款	收款	年底未偿贷款总额
1995	20 159 822	16 152 748	4 007 074
1996	16 310 247	15 448 060	4 869 261
1997	22 543 202	18 205 005	9 208 860
1998	48 292 999	46 361 629	11 140 357
1999	92 723 552	85 273 984	18 589 925
2000	87 926 036	80 350 175	26 068 979
2001	88 192 566	90 186 849	24 074 820
2002	110 323 286	106 386 819	28 013 501
2003	119 151 883	93 964 421	53 200 963
2004 ^a	159 519 216	67 891 396	144 828 783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年度	摊款	收款	年底未偿贷款总额
1995	6 526 500	5 321 621	1 204 879
1996	13 297 166	11 829 933	2 672 112
1997	12 680 162	10 332 590	5 020 329
1998	50 802 376	46 971 321	8 851 513
1999	62 126 144	57 628 111	13 349 546
2000	78 498 435	70 661 357	21 123 678
2001	80 716 179	82 143 806	19 696 135
2002	88 745 685	93 028 721	15 415 084
2003	98 089 500	78 813 562	34 741 022
2004 ^a	113 743 821	41 856 249	106 628 594

两法庭共计

年度	摊款	收款	年底未偿贷款总额
1995	26 686 322	21 474 369	5 211 953
1996	29 607 413	27 277 993	7 541 373
1997	35 223 364	28 537 595	14 229 189
1998	99 100 403	93 333 598	19 995 994
1999	154 849 696	142 906 219	31 939 471
2000	166 425 095	151 011 948	47 192 865
2001	168 913 166	172 330 877	43 775 154
2002	199 068 971	199 415 540	43 428 585
2003	217 241 674	172 778 274	87 941 985
2004 ^a	273 263 037	109 747 645	251 457 377

^a 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收款和未偿贷款。

附件二

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现金赤字（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千美元）

类别	联危核查团	联莫行动	联索行动	联海民警团	联柬权力机构	中非特派团	共计
1. 现金资产	1	607	1 894	1 772	805	277	5 355
2. 减负债	(132)	(2 096)	(22 717)	(10 210)	(42 686)	(28 036)	(105 745)
3. 根据大会第 56/292 号决议（战略部署储备）应归还会员国的数额	-	-	-	-	-	-	-
4. 应贷记给会员国的可用现金（赤字）（1-2）	(131)	(1 489)	(20 823)	(8 438)	(41 881)	(27 759)	(100 390)
5. 未收到的摊款和其它应收款	149	18 762	61 425	19 878	43 372	35 944	179 381
6.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余额（5-4）	18	17 273	40 602	11 440	1 491	8 185	78 991

简称：联危核查团，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联莫行动，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索行动，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海民警团，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柬权力机构，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中非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